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八九北府環一字第四七七二一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深坑鄉昇高村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申請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深坑鄉昇高村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申請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左：

- (一) 進出之產業道路寬度僅四米，且無法拓寬，對交通狀況無法改善，故交通影響頗大。
- (二) 基地擋土牆安全及水文等，未能妥善規劃，且未能針對問題具體答覆。
- (三) 現址為坡地極陡地區，平均坡度百分之七十者約佔全區百分之八十以上，從敏感區位比例而言，不宜開發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審查。

縣長 蘇貞昌

錄